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1]第XX05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深圳市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FDXNJ4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汕路(龙岗段)3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聪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与前海二路交江处的深圳地铁12号线土建四工区围挡附属工程施工现场超时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超时施工噪声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5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单位施工现场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XX055)

联系人：周利辉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58号



第一联

行政  
机关存档